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電機工程職系高壓電力技士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: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 定。
- 二、甄選職缺、錄取名額及辦公地點:
  - (一)職稱:技士。
  - (二)職系:電機工程職系。
  - (三)職務列等: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
  - (四)錄取名額:正取1名(預估缺,預定114年12月出缺,如因故未出缺,本 甄選自始不生效力),備取2名。
  - (五)辨公地點:本校(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720 號)或其他指派地點。

### 三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,經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 及格,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5職等以上,並具「電機工程」職系任 用資格者,且無限制轉調情事(惟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情事者 須檢具證明文件)。
- (二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年)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7、28 條各款情事、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、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,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- (三)具備電腦文書處理(word、excel等)能力。
- (四)具有「室內配線」、「電氣技術人員」證照或資格者佳。
- (五)具有上開資格之身心障礙者尤佳。

#### 四、工作項目:

- (一)辦理本校高壓電、水電、飲用水、空調、消防及電梯等設備之規劃、管理 及維護業務。
- (二)辨理校園年度維護保養合約簽訂管理計畫與執行。
- (三)辦理校園能源管理相關業務。
- (四)辦理校園公共設施(備)損壞管理及修繕業務。
-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 五、公告時間、方式:

- (一)時間: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2日(星期二)。
- (二)方式:本校網站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站公告。

## 六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本職缺採線上報名。
- (二)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網頁,點選「我要應徵」, 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,詳讀相關提示訊息後,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,登 入職缺應徵畫面,請務必校對人事資料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 內容無誤(須撰寫簡要自述、上傳照片,註明手機、電子郵件信箱等聯絡 方式)後再送出,以確保正確性;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完整履歷供本校調 閱,無授權開放者,視同報名未完成。
- (三)附件上傳:請於報名截止前,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上傳至應徵系統,如文件係影本者,須加蓋與正本無誤之章戳。
  - 1. 切結書、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  - 2.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反面(無則免附)。
  - 3. 其他公務人員履歷無法呈現之資料或證明文件(如室內配線、電氣技術 人員證照或其他業務相關證書、職系認定資料…等,無則免附)。
- 七、報名作業結束後,合於初審資格條件者,擇優通知面試;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 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八、甄選方式:面試(占100%)。就儀態、表達能力、專業能力、觀念態度等綜合 評定。

## 九、甄選結果:

- (一)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,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- (二)本甄選除正取名額1名外,得視成績擇優列候補名額2名,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內有效,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時,得予從缺。
- (三)甄選錄取後,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商調作業,如發現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者, 取消其錄取資格;已發布派令者,撤銷派令,不得異議。
- 十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有關本職缺相關事項,請於上班時間洽本校人事室王小姐或劉小姐(電話: 04-26877165#225、228)。